

司法部办公厅

司办通〔2019〕78号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鉴定行业 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行为，防范和化解司法鉴定领域重大风险，以崭新的行业形象和更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针对近期上海、浙江等地“人伤骗保”“司法鉴定黄牛”案件中暴露出的司法鉴定行业不正之风，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底，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意义

《实施意见》出台以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中

央改革精神和《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以下简称“双严十二条”),大力推进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监督,从严管理高压态势不断增强,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进一步提升。但因法律制度、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原因,仍有个别机构追逐经济利益,打法律“擦边球”,不规范执业问题屡禁不止,极少数鉴定人政治素质低、职业道德缺失,违法违规时有发生,有的甚至已经构成犯罪,影响非常恶劣,严重抹黑司法鉴定行业社会形象,极大损害司法鉴定公信力。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及时敲响警钟,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的迫切需要,是督促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和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及时排查化解潜在违法犯罪风险的迫切需要,是切实遏制行业不正之风、维护司法鉴定行业公信力的迫切需要。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活动,切实预防和化解重大风险,切实规范司法鉴定行业秩序,深入推进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司法鉴定人队伍。各级司法鉴定管理部门要切实增强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坚持依法监管、从严监管,深刻反思、查找、总结管理工作中的

疏漏，补齐监管短板。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要强化遵守职业道德、遵规守法的底线意识，认真开展自查，对不规范执业行为及时整改，杜绝侥幸心理，对违法违规行爲及时收手，以实际行动维护并提高司法鉴定行业社会公信力。

三、主要任务和内容

(一) 组织党课讲授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在全体党员司法鉴定人中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党课。各司法鉴定机构党支部和联合党支部要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认真组织党课，尚未成立党支部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其他机构党支部党课，确保每一名党员司法鉴定人参加。要教育引导非党员司法鉴定人向先进党员司法鉴定人看齐，做合格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

(二) 召开警示大会

要迅速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司法鉴定管理干部、全体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和司法鉴定人参加，确保警示教育全覆盖。要通报近年来发现并处理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案例附后），深刻剖析，以案说法、以案明纪、以儆效尤，督促司法鉴定管理干部和鉴定人恪守职业底线、牢记初心使命。

(三) 组织排查自查

司法行政机关要对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排查，重点查找是否存在监管漏洞、真空、盲点，认真分析并查明症结。要督促、组织

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按照《决定》规定、“双严十二条”，特别是对照典型案例，全面深入开展自查，重点查找执业活动中的风险点、内部管理中异常点、影响司法鉴定质量的不足点等，建立自查清单。

（四）抓好规范整改

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问题清单逐项整改，真刀真枪解决问题。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属于自身管理疏漏的，立即整改；属于体制、机制问题的，要梳理总结，提出改进意见建议。要督促司法鉴定机构对照自查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

（五）开展专题调研

要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与银保监会等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工作合力。要做好与公安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搜集摸排问题线索，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消除潜在的违法违规甚至犯罪隐患，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要强化组织领导、突出责任担当，把警示教育活动的活动做实做细做好。要强化风险意识，常观大势、常思大局，科学预判司法鉴定行业发展形势，提前做好预案，做到未雨绸缪。要精心筹划、合理安排，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确保组织有力。

(二) 注重实效。要坚持高站位、明方向，立标杆、深反思，找差距、抓落实。坚持将警示教育活动与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与“双严十二条”规范整改活动相结合，找准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方案。对存在违法违规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不姑息、不手软，坚决依法从快从严查处，确保警示教育活动不走过场。

(三) 做好宣传。要充分运用宣传手段，引导正确舆论，积极宣传活动开展和惩治情况，大力宣传行业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弘扬正气，树立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的正面形象。

各地在警示教育活动中遇到问题及时报告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局，9月30日前请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报送总结报告。

附件：警示教育案例



警示教育案例一

上海“人伤骗保”案

2018年2月，上海市司法局收到市委政法委转来的有关投诉材料。经深入核查有关线索，发现上海市个别鉴定机构、鉴定人与“人伤黄牛”勾联，存在“人伤骗保”、虚假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8月24日，市司法局正式向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移送了有关案件线索材料。此后，市司法局积极协助市公安局开展调查工作，多次组织专家对涉案鉴定检案进行评查。上海市公安局在市司法局、市银保监局的密切配合下开展深入调查。近期上海警方对系列保险诈骗案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摧毁12个盘踞在上海各区的“人伤骗保”犯罪团伙，抓获125名犯罪嫌疑人。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以来，犯罪嫌疑人×××等12名无业人员，各自纠集社会闲散人员组成犯罪团伙，在上海地区专门从事虚增交通事故伤者伤残鉴定等级，骗取保险赔偿金的“人伤黄牛”黑色产业。这些团伙长期与9家鉴定所21名司法鉴定人，以及律师事务所律师相互勾结、分工合作、利益捆绑，大肆开展“人伤骗保”犯罪活动。

“人伤骗保”系列案件中，“人伤黄牛”与鉴定人、律师相互勾结，各司其职：一是由“人伤黄牛”在相关医院或交警队附

近，以“帮助伤者提高伤残等级，争取更多理赔金”为由，招揽诱骗外来务工或者年老的交通事故伤者签订《事故理赔代理协议》；二是由×××等鉴定人违反程序规定组织开展伤残鉴定，出具残疾等级虚高的鉴定报告；三是由××等律师作为伤者诉讼代理人起诉保险公司，并根据虚假鉴定报告与保险公司调解、诉讼，骗取保险理赔金；四是从骗取的保险理赔金中按事先约定的比例与伤者分配，并在团伙内部再次分配，有的甚至通过事先低价买断理赔金的方式，牟取暴利。

二、上海市司法鉴定行业整顿治理工作情况

为彻底净化执业环境、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上海司法局于2018年7月正式启动了上海市司法鉴定行业整顿治理工作，重点对行业内存在的二十类问题集中进行了整治。先后对52家鉴定机构和720名鉴定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书面考试和实务考核等方式，进行执业能力审查并督促整改。清退司法鉴定机构受理点33个，注销鉴定人93名。此外，还不断与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银保监局等单位加强协作，与市银保监局签订了《关于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交流合作协议》，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共同打击“人伤骗保”犯罪活动。2018年，上海市人伤案件累计涉残率同比下降4.26%，道交伤残赔款23.2亿元，相较2017年道交伤残赔款下降8600余万元。

警示教育案例二

陕西汉中汉辉法医司法鉴定所违法违规案件

2017年初，陕西省司法厅收到司法部转办的反映陕西汉中汉辉法医司法鉴定所（简称汉辉所）篡改酒精检测数据问题的举报材料。

陕西省司法厅经调查查明，2014年至2016年，汉辉所在血液酒精定性定量检验鉴定中，33份鉴定意见书存在套用他人图谱、篡改检验数据的情形，被认定为虚假鉴定意见，304份鉴定意见书由他人替代鉴定人余杨帆、李长彬、李全德的签名署名。汉辉所及三名涉案鉴定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规定，严重损害了司法鉴定行业形象和公信力。

陕西省司法厅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严重不负责任，给予汉辉所撤销登记处罚；因严重不负责任、故意作虚假鉴定，给予鉴定人余杨帆撤销登记处罚；因严重不负责任，给予鉴定人李长彬、李全德撤销登记处罚。汉辉所其他10名鉴定人注销登记。

警示教育案例三

山西省灵石司法鉴定中心违法违规案件

根据举报,山西省司法厅对山西省灵石司法鉴定中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后查明,山西省灵石司法鉴定中心超出其登记业务范围组织韩润旺等 13 名不具有法医病理鉴定人资格的鉴定人从事法医病理鉴定共计 639 件 1247 人次;超出山西省统一收费标准收取血液酒精含量检测鉴定费;向山西省高速交警四支队一大队民警、灵石县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支付回扣;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血液酒精含量检测;设立账外账,使用普通收款收据收取鉴定费。山西省灵石司法鉴定中心及其部分鉴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016 年 6 月 27 日,山西省司法厅依法做出处罚:(1) 给予山西省灵石司法鉴定中心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2) 给予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法医病理鉴定共 992 次的鉴定人韩润旺、王龙、杨云涛、马向林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给予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法医病理鉴定 1 次的鉴定人孙瑞琴警告的行政处罚;(3) 给予违规从事血液酒精含量检测鉴定的鉴定人郝建平、郝莉敏、宋云志、张志红警告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30 日,山西省司法厅对山西省灵石司法鉴定中心被撤销登记的 4 名鉴定人外的其余 43 名鉴定人依法注销登记。

警示教育案例四

湖南长沙市兴湘司法鉴定所违法违规案件

2017年，长沙市司法局根据投诉，对长沙市兴湘司法鉴定所进行调查后查明，2013年1月22日长沙市兴湘司法鉴定所及其鉴定人龚百成、张旭光、黄革文受桂阳县公安局委托，对卢某进行伤情鉴定时，在未与委托人协商的情况下擅自将原委托事项“对卢某的身体损伤进行鉴定”变更为“文证审查鉴定”；司法鉴定人龚百成、张旭光、黄革文在未见到被鉴定人卢某对其进行法医临床检查的情况下，仅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伤者第一次伤情鉴定的法医鉴定书、原住院病历和卢某2012年12月28日在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肌电图的检验报告，出具“构成轻伤”的鉴定意见。

长沙市兴湘司法鉴定所及其司法鉴定人龚百成、张旭光、黄革文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属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2017年10月18日，湖南省司法厅作出决定，给予长沙市兴湘司法鉴定所及其司法鉴定人龚百成、张旭光、黄革文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年的行政处罚。

警示教育案例五

江西正一司法鉴定中心违法违规案件

2017年2月，江西省司法厅根据举报，对江西正一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调查后查明，江西正一司法鉴定中心接受广昌县人民法院有关房屋受损原因、受损程度的鉴定委托事项后，组织不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人员崔猛和不在该中心登记执业的其他鉴定机构鉴定人谢小良等进行现场勘查、提取鉴定材料和实施其他相关鉴定活动；假借该中心未参与该鉴定事项鉴定活动的鉴定人孙祖强、罗寿苟的名义和印章出具虚假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在省司法厅调查处理过程中，该中心负责人骆耕及相关工作人员继续提供虚假情况隐瞒违法违规事实。同时，该中心受理和实施该鉴定事项过程中还存在没有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没有作勘查记录和相关人员签名、鉴定意见没有进行复核、鉴定意见书没有鉴定人签名等违反司法鉴定程序的情况。

江西正一司法鉴定中心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办法》，违法违规情形较多、情节较重。2018年4月25日，江西省司法厅作出决定，给予江西正一司法鉴定中心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9个月的行政处罚。

警示教育案例六

吉林鸣正司法鉴定中心违法违规案件

2017年7月，吉林鸣正司法鉴定中心受永吉县人民法院委托，对×××“因果关系、过错参与度”进行鉴定后出具了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该意见书以监控录像显示内容作为鉴定依据，超出了法医临床业务范围。2017年10月，受×××委托，对×××“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后出具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民事行为能力”鉴定属于“法医精神病”业务范围，该鉴定活动超出了法医临床业务范围。

经查，吉林鸣正司法鉴定中心业务范围为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痕迹、微量、文书司法鉴定，其鉴定人刘卯阳、李俊华登记的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物证。上述两件鉴定中，吉林鸣正司法鉴定中心超出登记业务范围进行鉴定，鉴定人刘卯阳、李俊华存在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进行鉴定，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5月20日，吉林省司法厅作出决定，给予吉林鸣正司法鉴定中心警告的行政处罚；给予鉴定人刘卯阳停止执业六个月、李俊华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